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12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00元/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本议案已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8月24日披露《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06)。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1年8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109)。

2、2021年9月24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10,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回购的最高价为102.50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94.83元/股,回购均价为99.4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820,313.3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8月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92)。经公司内部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2021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仁莉计划自2021年7月19日起的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上述股东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报告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697,250	1.03	1,697,250	1.03
无限售股份	162,787,186	98.97	162,787,186	98.9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510,992	0.31
总股本	164,484,436	100.00	164,484,436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510,992股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127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密尔克卫”)股东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若投资”)、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智投资”)、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惠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7,526,882股、5,500,000股、5,500,000股,分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58%、3.34%、3.3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44,800股、687,500股、926,0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3%,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收到股东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发来的《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526,882	4.58%	IPO前取得:7,526,882股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500,000	3.34%	IPO前取得:5,500,000股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500,000	3.34%	IPO前取得:5,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银河	44,073,299	26.7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26,882	4.5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控制的企业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3.3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控制的企业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3.3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控制的企业
	合计	62,600,181	38.05%	—

公司股东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744,800股	不超过:0.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69,800股	2021/10/27~2022/4/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687,500股	不超过:0.4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87,500股	2021/10/27~2022/4/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926,000股	不超过:0.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26,000股	2021/10/27~2022/4/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东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以下统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公司股东演若投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如果本合伙企业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减持数量将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5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合伙企业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合伙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为确保本合伙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同意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如果本合伙企业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的,本合伙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合伙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自本合伙企业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之日起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继续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124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震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江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江震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8日

附件:

江震,男,1975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年10月至2003年3月在华润上海有限公司任合约部主管;2003年4月至2006年7月在上海申景报关有限公司任空运出口部主管;2006年7月加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报关报检部经理、空运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关务事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125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1年9月2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应到84名,实到84名。会议由公司职工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合法有效,到会职工代表经充分讨论,取得一致意见,决议如下:

选举石旭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8日

附件:

石旭,男,198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3月在北京近铁运通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空运进口组长;2006年加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空运进口部经理助理、空运进口部主管、客服部副经理、仓储一部经理、配送部经理、运输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仓储事业部总经理、安全事业部总经理、堆场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仓储分装事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12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00元/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本议案已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8月24日披露《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06)。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1年8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109)。

2、2021年9月24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10,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回购的最高价为102.50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94.83元/股,回购均价为99.4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820,313.3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8月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92)。经公司内部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2021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仁莉计划自2021年7月19日起的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上述股东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报告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697,250	1.03	1,697,250	1.03
无限售股份	162,787,186	98.97	162,787,186	98.9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510,992	0.31
总股本	164,484,436	100.00	164,484,436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510,992股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123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银河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陈银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银河先生简历后附)。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2、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潘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潘锐先生简历后附)。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3、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会成员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陈银河、周宏斌、CHEN DAVID SHI,其中主任委员由董事长陈银河担任;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罗斌、陈杰平、周宏斌,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罗斌担任;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陈杰平、罗斌、潘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陈杰平担任;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罗斌、陈杰平、丁慧亚,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罗斌担任。

上述各委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聘任陈银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丁慧亚女士、王涛先生、李文俊先生、华毅先生、梁计先生、彭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缪蕾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经查阅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总经理陈银河先生;副总经理丁慧亚女士、王涛先生、李文俊先生、华毅先生、梁计先生、彭赛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缪蕾敏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公司聘任饶颖颖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饶颖颖女士简历后附)。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6、审议《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附件:

陈银河,男,197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自1997年创办上海密尔克卫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至今,曾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裁(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潘锐,男,1976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MBA,1999年至2002年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国际投标商务经理;2002年至2007年在阿尔卡特朗讯公司任职,历任渠道管理经理、中国区企业专网销售总监;2009年至2018年在陶氏化学公司任职,历任亚太区战略市场经理、大中华区政府市场总监、亚太区道康宁业务整合总监、亚太区战略发展总监;2018年3月至2018年9月在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化工交易板块负责人;2018年9月至2021年3月在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周宏斌,男,1973年8月出生,博士学历,2000年至2001年在上海方正科技软件有限公司任咨询部副经理;2001年至2004年在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战略发展经理;2005年至今在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投资总监、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现任联席首席投资官,并兼任Constant Cypress Limited董事、Gentle Vantage Limited董事、Sino Glow Limited董事、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鑫荣懋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南通联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南通联科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瑞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丁慧亚,女,1976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EMBA,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7年至2001年在莱芜钢铁集团淄博锚链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01年3月至2005年12月在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任财务主任;2006年12月加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罗斌,男,1971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EMBA,注册会计师,国家法律职业资格。1998年至2009年期间分别担任上海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研究部研究员、上海凯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研究部副经理、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部高级经理、上海盛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人;2009年4月至2018年12月在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威海银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横华怡泰基金研究总监,并兼任上海桔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CHEN DAVID SHI,男,1956年3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历。1984年至1994年在通用汽车全球总部底特律研究实验室从事汽车制造人工智能计算机视觉研发工作;1994年至2011年4月期间在通用汽车(中国)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副总裁;2011年5月至2018年在微软集团任全球副总裁、大中华区公共及法律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3月创立Summit Bridge Group Inc.(峰桥集团),并担任首席执行官。

陈杰平,男,1953年8月出生,中国香港居民,博士学历。1995年9月至2008年8月期间在香港城市大学会计系任教,先后担任助理教授、副教授、系副主任、代理系主任、系主任。2008年8月起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担任教授,曾任副教务长、EMBA主任。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荣誉退休教授,并兼任华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涛,男,1976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MBA,1997年至2004年在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市场部副经理、上海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2006年在上海思多而特黑铭集装罐运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6年至2017年在思多而特运输(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集装罐事业部中国区总经理;2017年加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物流板块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缪蕾敏,女,1978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EMBA,注册会计师、特许管理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2年12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部高级审计师;2003年1月至2005年5月在上海惠普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高级财务分析师;2005年6月至2009年5月在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任医疗软件部亚太区财务及运营经理;2009年6月至2017年9月在都福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亚太区总部财务总监。2017年9月加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投资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文俊,男,1969年8月出生,加拿大国籍,硕士学历,MBA。1993年至1999年在上海亚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任空运出口运营主管;2002年至2003年任职于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管控部门;2003年4月至2004年11月在上海亚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任海外事业部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在敦豪全球货运(亚太及中国区)任职,先后担任口岸部门负责人、华东地区空运负责人、大中华区空运负责人、亚太区空运负责人。2021年1月加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华毅,男,1976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MBA。1996年至2021年2月在上海亚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21年3月加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梁计,男,197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6年9月在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08年10月在上海巴士物流有限公司任华东运营总监;2008年10月至2009年6月在上海凡越物流有限公司任营运总监;2009年6月至2021年3月在上海中石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21年3月加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彭赛,男,1986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EMBA。2008年至2015年期间在陶氏化学新能源事业部任职,先后担任客户经理、市场经理、亚太区市场总监;2015年至2018年期间在欧林集团担任亚太区总监;2018年至2020年期间在安第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1年加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饶颖颖,女,1988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职于中铁建工集团诺德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2017年4月至今在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2021-09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万俊先生亲属章燕玉女士的证券账户于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7月21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远东股份(证券代码:600869),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1-2-2	买入	200	3.25	650.00
2021-3-2	买入	300	3.84	1,152.00
2021-7-21	卖出	500	5.64	2,820.00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相关情况,章燕玉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在本次短线交易期间,章燕玉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累计获得的收益人民币1,018元(计算过程:卖出成交金额-买入成交金额),已全数收归公司所有。

2、万俊先生此前已向章燕玉女士(75岁)说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但由于章燕玉女士年龄较大,此次短线交易系其操作失误造成,章燕玉女士就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3、公司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2021-09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缆”)。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远东电缆提供人民币17,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远东电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3,774.61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相关年度授权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风险提示:若被担保人受国家政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发生完全或部分无法履约的情况,公司可能存在承担担保金额范围内相应担保责任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电缆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业务,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人民币17,000.00万元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4月25日)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5月17日)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远东电缆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90,000.00万元,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担保额度内对不同的被担保人相互调剂使用担保预计额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8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8号(经营场所:宜兴市高塍镇范兴路209号)

法定代表人:蒋承志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远东电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3,115.71	892,328.18
负债总额	509,300.54	563,263.53
净资产	303,815.17	329,064.65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99,754.98	660,858.24
净利润	32,975.74	25,249.49

为远东电缆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远东电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7,0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业务是为了满足远东电缆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远东电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管控权。远东电缆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95,695.26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442,354.42万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50.10%、139.04%,其中: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783,040.26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429,700.42万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46.12%、135.06%;公司对其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2,655.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2,654.0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98%、3.98%,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1-044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现任九鼎集团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吴刚,现任九鼎集团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黄晓捷,现任九鼎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覃正宇,现任九鼎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蔡蕾,现任九鼎集团董事、曾任公司董事吴强,曾任九鼎集团董事会秘书、曾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古志鹏于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445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如下决定:给予九鼎集团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吴刚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